

广州华商学院健康医学院

健康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贯彻我校本科生转专业制度，保障学生的切身权益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拟定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考核、录取、咨询等工作，其组织构成如下：

组长：周光雄

副组长：翁开源、都述虎

成员：贺莲、王怡平、饶进军、马嘉镁、刘翠红、邹俊彦、周英、梁家甜、朴宪、关向东、李卫东、范海明

秘书：蒋雨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符合下列情形的学生，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：

1. 符合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；
2. 学院设置的其他条件：

(1) 原专业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；

(2) 学业无挂科且无违纪作弊等不良诚信记录；

(3) 各专业具体要求：

① 转入药学、中医学、化妆品科学与技术专业高考选考科目须包含化学，无色盲症状；

② 转入康复治疗专业高考选考科目须包含生物和物理（或化学和物理）；

③ 转入护理学专业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高考选考科目须含物理、化学或生物其中至少一门；

无传染病（带入学体检报告传染病检测单）；

四肢无畸形及功能障碍；

矫正视力 5.0。

④ 转入护理学（国际护理全英班）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需高考选考科目须含物理、化学或生物其中至少一门；

无传染病（带入学体检报告传染病检测单）；

四肢无畸形及功能障碍；

矫正视力 5.0；

对于大一上学期申请者，要求高考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100 分；大一下学期申请者，则须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。大二阶段申请转入的学生，需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。

⑤ 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只接受健康医学院内护理学专业和护理学（国际护理全英班）转入。

（二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. 符合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；

2. 学院设置的其他条件：

- (1) 在原录取专业已修读至第五学期的；
- (2) 曾因学术不端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。

三、 转专业人数限制

转出无人数限制，符合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况；

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学生人数的10%（以申请转入时的年级实际人数为准）。

四、 选拔方式

(一) 申请人数如超出限额，将按以下规则遴选：

大一上学期提出申请者，以申请者的高考总成绩为依据进行排名，择优录取；

大一下学期及以后提出申请者，以申请者的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进行排名，择优录取。

(二) 除申请转入护理学（国际护理全英班）及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外，其余专业在根据高考总成绩/绩点完成初步选拔后，均须统一参加面试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具体内容与分值构成如下：

沟通能力（20分）

语言表达能力（20分）

对所申请专业的认知程度（20分）

心理健康素养（20分）

专业相关基础知识掌握情况（20分）

面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通过。未通过面试者，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大二阶段申请转入护理学（国际护理全英班）的学生，需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外，还须通过由国际护理系组织的护理专业英语考试。考试60分为通过，考试不通过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公布计划

每学年第十四周前，在学院官网公布各专业可接收转入人数；

（二）学生申请

每学期第十四周内（当年3、9月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最迟不超过当学期第6周工作日），学生本人到所在学院填写《广州华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提供已修读学期的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材料上写清楚高中所选课程并附上高考成绩截图，向本学院申请转出；

（三）资格审核

转出学院受理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，依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核。对于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，同意学生转出。对于未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，告

知学生原因，将材料返回学生；

（四）组织考核

转专业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管理。

1. 在受理转入申请材料的过程中，对转入学生是否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核。对于未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，告知学生原因，将材料返回学生。

2. 对于达到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情况，分下列两种情况处理：

（1）每学期第十五周内，转入学院依据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对以第一志愿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选拔；

（2）每学期第十六周内，转入学院对于第一志愿未录满的专业，组织以第二志愿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选拔。选拔工作结束后，选拔结果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学院网页公示3个工作日。选拔结果名单公布后，若有具备录取资格的学生放弃转入，学院不再进行补录。

（五）报送单位

第十七周周三前，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转专业材料报教务处。

六、其它规定

1. 转入我院学生的学业管理按照《广州华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执行；

2.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要继续在原

专业学习，按规定参加原专业的各项教学活动，并参加原专业课程考核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在下学期开学时到本学院报到，进入转入专业学习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细则由健康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2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